2012年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SHANXI INTERNATIONAL ELECTRICITY GROUP LIMITED COMPANY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2年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晋国电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自本期债券第6年起逐年分别按10%、10%、20%、30%和30%的比例分期偿还回售后剩余本金。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5.3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0.36%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2%，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5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其中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期满时将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本品种债券（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用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两种方式。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预设发行规模为18亿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预设发行规模为2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互拨。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债权代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集团公司/公司：指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2012年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国信证券：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2年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政府：指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发改委：指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国资委：指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兴能源：指山西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投资：指山西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电置业：指山西国电置业有限公司。

燃气产业集团：指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金融租赁：指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卓根电力：指山西卓根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通宝能源：指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资产管理：指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电股份：指山西地方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兴煤层气：指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阳光发电：指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桥水电：指山西天桥水电有限公司。

福光风电：指山西福光风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西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格盟国际：指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国能：指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5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东缸虎营37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中

联 系 人：马琛斌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劲松北路27号

联系电话：0351-3111932

传 真：0351-3185235

邮政编码：030002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 系 人：刘宸宇、郭树茂、史超、王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六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01

传 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 系 人：谢赞、朱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5层

联系电话：021-63326935、021-63325888-5092

传 真：021-63326933

邮政编码：200010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 系 人：周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19楼

联系电话：021-22169868

传 真：021-22169834

邮政编码：200040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 系 人：夏睿、熊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977、010-88027183

传 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 系 人：徐丽、杨洁、杜亚卿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602A

联系电话：010-59734902、010-59734923、010-59734906

传 真：010-59734934

邮政编码：100033

（三）分销商：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省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 系 人：度万中、张杨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路紫竹七道教育科技大厦3层

联系电话：0755-83716870、010-88576898-820

传 真：0755-83704574、010-88576900

邮政编码：518040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 系 人：曾可为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817室

联系电话：021-38991500-819

传 真：021-38571374

邮政编码：214003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 系 人：杨思思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45楼

联系电话：021-68498611

传 真：021-68498603

邮政编码：200120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王超

联 系 人：武助慧、刘士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联系电话：010-88321815、010-88321989

传 真：010-88321685

邮政编码：100044

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联 系 人：黄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5楼

联系电话：021-68866981

传 真：021-61019739

邮政编码：200120

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 系 人：廖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81064

传 真：010-63081061

邮政编码：100031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 系 人：汪浩、张华、梁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联系电话：010-57601920、010-57601917、010-57601916

传 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140

8、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 系 人：黄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1号海育大厦6层

联系电话：010-59370825

传 真：010-59370801

邮政编码：100036

三、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北省石家庄长安区广安街77号安侨商务4楼

法定代表人：姚庆春

联 系 人：姚庆春、魏小玲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长安区广安街77号安侨商务4楼

联系电话：0311-85929189、0311-87810405

传 真：0311-85929189

邮 编：050011

四、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 系 人：王佳、程晨、王立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876

传 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五、发行人律师：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226号高新动力港20层

负 责 人：孙智

经办律师：安燕晨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226号高新动力港20层

联系电话：0351-8330241

传 真：0351-8330240

邮 编：030006

六、债权代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 系 人：刘宸宇、郭树茂、史超、王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六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01

传 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七、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 系 人：田鹏、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000

传 真：010-88086838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 经 理：王迪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2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晋国电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自本期债券第6年起逐年分别按10%、10%、20%、30%和30%的比例分期偿还回售后剩余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5.38%（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0.36%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2%，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5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其中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期满时将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本品种债券（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年期满时将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本品种债券（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用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两种方式。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预设发行规模为18亿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预设发行规模为2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互拨。

十二、发行对象：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在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2年5月24日。

十五、发行期限：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2年5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2年5月28日。

十六、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年起，即2018至2022年，逐年分别按照10%、10%、20%、30%和30%的比例分期偿还回售后债券剩余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债券担保：无担保。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七、回购交易安排：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需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参与认购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关于规范国债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简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为其认购本期债券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及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年起，即2018年至2022年，逐年分别按照回售后剩余本金的10%、10%、20%、30%和30%比例分期偿还，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权，不得撤销。

（六）投资者回售本期的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人将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八）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东缸虎营37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6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电、热的生产和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电力调度、生产管理及电力营销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开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8.90亿元，负债总额127.7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1.1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3.48%。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地方电力公司”）。1989年1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的通知》（晋政办发〔1989〕5号），组建成立地方电力公司，主要负责山西省地方电力建设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2002年7月24日，山西省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晋政函〔2002〕145号），同意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改制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10月22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晋财企〔2002〕94号），同意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改制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时以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1.33亿元。改制完成后，集团公司所有者权益63.04亿元，其中实收资本60亿元，资本公积3.04亿元。

2007年4月，按照山西省政府战略决策和部署，集团公司以47亿元电力资产出资，与韩国电力公社和德意志银行联合组建成立合资企业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盟国际”），并出资5亿元注册成立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能”）。2007年11月，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对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工作有关事项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7〕375号），集团公司将所持格盟国际的股权划转给山西国能，并将山西国能分离出集团公司，由山西省国资委直接管理。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由山西省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并授权山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根据《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由山西省政府授权山西省国资委出资设立，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通过完善的管理与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机制保证了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二）组织结构

发行人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立了规范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工作机构、经理层工作机构等职能部门。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有8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山西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753.20	100
2	山西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3	山西国电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4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00
5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6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650.25	60.70
7	山西国际电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00
8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10,000.00	40

六、发行人主要领导人简历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刘建中先生，1956年出生，党员，高级工程师，博士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

傅志明先生，1957年出生，党员，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樊洪先生，1956年出生，党员，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党委委员。

郭永和先生，1958年出生，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

陈建鹰先生，1952年出生，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任致武先生，1955年出生，党员，现任山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发行人监事。

李鹏女士，1975年出生，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山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发行人监事。

郭小平女士，1963年出生，党员，现任山西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发行人监事。

常代有先生，1972年出生，党员，工程师，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曹冬先生，1972年出生，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委员。

白雷先生，1962年出生，党员，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刘世文先生，1963年出生，党员，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然然先生，1953年出生，党员，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刘会成先生，1965年出生，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薛文晔先生，1971年出生，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我国电力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电力行业现状

电力生产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和先导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进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正处于重工业化阶段，工业特别是高耗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电力需求量迅速扩大，其增长速度超过了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增长。

2、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前景

2010年9月，国家“十二五”能源规划会议提出：优化能源结构，不断提高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比重；调整能源产业布局，继续加强传统能源资源和新兴能源资源的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重点推进大型能源基地的开发建设；推进能源科技创新，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以及清洁煤利用、核能技术，从而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缓解环保和安全压力。

（二）山西省电力行业现状和前景

1、山西省电力行业现状

“十一五”期间，山西省加大电网建设投资力度，共完成电网建设投资437亿元，新增110千伏及以上线路7,248公里，变电容量增加4,951万千伏安，外送电量和电网规模增加一倍以上。特别是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试验示范工程建成投运，开启了山西省电网的特高压新时代，为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山西省电力行业前景

“十二五”期间，山西省电网投资将达到677亿元，是“十一五”总投资的两倍左右，将全面建成3个特高压通道及500千伏“三纵四横”主干网架，统筹开展全方位的智能化建设与改造，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网络和电力光纤到户工程建设，全面提高电网安全性和可靠性，基本形成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清洁环保、透明开放、友好互动的坚强智能电网。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电力产业是山西省政府确定的八大支柱产业之一，并且处于战略中心地位。发行人作为山西省国资委独资的能源投资企业，代表山西省政府行使电力建设、电力资产管理的职能，肩负着建设山西新型能源基地的重任，从成立以来一直得到山西省政府的大力支持。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运营的控股和参股电厂权益装机容量已达到553.62万千瓦。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环保节能和科技创新优势

发行人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对所有新上发电项目全部采用高参数、大容量、节水型空冷机组和脱硫设备，对现有机组提出并实施脱硫技术改造。发行人三级子公司阳光发电为全国第一家在300MW等级发电机组上实施布袋除尘改造获得成功的电厂。同时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保政策，在处理城市污水、利用中水发电和风能发电方面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和前期准备工作，为发行人今后发展循环经济、优化产业结构打下了基础。

2、享受煤电联动政策，竞价上网优势

根据国家煤电联动政策，2009年和2011年发行人的上网电价有所上调。两次煤电联动中，阳光发电1#-4#机组电价得到了显著提高。阳光发电的发电量全部为山西省内销售，电价高于山西省发电机组平均水平。

3、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探索，发行人逐步形成了股权、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多元化融资渠道。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80）6.93亿股、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67）1.40亿股和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78）2.96亿股。按当日收盘价计算，上述股权市场价值总计接近70亿元。截至2011年末，各家银行对发行人授信总额43亿元。良好的资信条件和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及业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全国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发电和配电两端市场、控股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集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于一体的特大型集团公司。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传统能源新型化和新兴能源规模化，逐步形成了以电力和燃气为核心、以金融和投资为支撑的产业格局。目前，发行人的业务板块主要为发电业务、配电业务、燃气业务、金融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等。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1、发电业务

（1）火电业务

发行人火电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阳光发电。在2008年7月1日和2008年8月20日两次煤电联动中，阳光发电1#-4#机组电价分别提高了32.70元/千千瓦时和20元/千千瓦时，达到340元/千千瓦时。2009年11月20日四台机组电价提高了10元/千千瓦时，达到350元/千千瓦时。

从机组运行来看，阳光发电大容量机组煤耗低、效率高，其供电煤耗和厂用电率均略低于山西省300MW级机组的平均水平。2010年，阳光发电实现发电量74.30亿千瓦时。

（2）水电和风电业务

发行人水电业务经营主体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天桥水电。2010年实现发电量6.53亿千瓦时。目前，天桥水电在山西省境内上网电价为213.68元/千千瓦时，在陕西省境内上网电价为143.59元/千千瓦时。在全国同类型水电企业中处于较低水平。根据近年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电力企业将实行同网同价，天桥水电上网电价未来有较大的上调空间。

发行人风电业务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全资三级子公司福光风电，其所属两个风电项目平鲁败虎堡风电场一期工程和右玉小五台风电场一期工程全部机组已并网发电。2010年，福光风电实现发电量1.27亿千瓦时。

2、配电业务

发行人目前主要配电资产和未来3年电网投资主要集中于山西省吕梁市。总体看，发行人变电站、变电总容量和所辖配电企业售电量均保持较快增长，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截至2010年底，地电股份拥有220KV变电站4座，容量720MVA，220KV线路241 KM；110KV变电站30座，容量1837MVA，110KV线路1068 K